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謝光毓

電話：7995678#3055

電子信箱：sturtle7v@ms.hshanps.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130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54423164_113313022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學校兼任行政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擔任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服務人員適用法規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109號函辦理。
- 二、針對學校兼任行政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擔任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服務人員適用法規疑義事項，該部綜整歷年函釋及法規後，意見如下：

（一）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係為提供職場父母友善育兒環境，應予鼓勵；有關編制內教師擔任校內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職務，因非屬學校教師本職之工作，且現職教師利用課後時間在校擔任本服務人員，並非以教師本職上班時間為之，爰本案現職教師擔任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鐘點費應無重複請領之疑慮。若學校自行辦



理本服務且由編制內人員提供本服務，午休時段應屬其本職責內工作時間，故不另支鐘點費。

(二)至於學校兼任行政之教師擔任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服務人員，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每週兼課4小時之限制，以及鐘點費支領是否有節數或時數之限制等節，審酌銓敘部102年8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23760600號函釋意旨，僅針對「外出」兼課訂有每週以「4小時」為限之規範，復因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實務上擔任校內「自辦」之課照人員時，並未「外出」離開學校，且課後照顧服務非屬「授課」性質，爰針對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課照班服務人員，因非屬學校正式課程，得不受兼代課節數之限制。

(三)綜上，學校兼任行政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4時)得擔任校內自辦中低年級之課後照顧服務班服務人員，並請領課後照顧服務班鐘點費，且不受兼代課節數限制；另，校內自辦類此學童課後相關學習活動(如夜光天使、學習扶助等)，得比照本案辦理。

三、檢附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109號函。

正本：本市立國中、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本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國小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